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翁墨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翁明鉗

被　　告　黃毅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,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黃毅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翁墨璽、翁明鉗抗辯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三、被告翁墨璽、翁明鉗抗辯認為原告之被保險人羅翊誠與被告翁墨璽都有責任，且原告保車僅保險桿、引擎蓋小傷，修理前擋玻璃、隔熱紙沒有必要等語。經查，觀諸本件事故現場車損照片，原告保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前車頭、前擋玻璃（見本院卷第108-109頁），原告保車前擋玻璃既破損，以目前車輛隔熱所需，衡情亦有更換隔熱紙之必要，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亦均係修復右前車頭、前擋風玻璃等部位及相關零件之更換，故原告保車維修部位應與客觀受損部分相符；又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可知原告保車為直行車輛，被告翁墨璽係自路旁廣場欲駛出跨越原告保車車道至對向車道，則原告保車為直行車輛，被告翁墨璽欲駛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禮讓路權優先之原告保車先行，本院認本件事故是肇因於被告翁墨璽起步行駛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為肇事原因，被告翁墨璽、翁明鉗並未舉證於事故之前羅翊誠有何違反交通規則之情形，且羅翊誠既路權優先，本可主張信賴原則，而認為不會有其他車輛未加禮讓即逕自切入其行向車道，是尚難認羅翊誠有何肇事因素，故被告翁墨璽、翁明鉗上開所辯均不可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